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床旁肢体康复仪设备采购补充协议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国投妙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11月22日签订的《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床旁肢体康复仪设备采购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11月22日共同签署了《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床旁肢体康复仪设备采购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床旁肢体康复仪设备采购合同》中修改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原《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床旁肢体康复仪设备采购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交货。

为了贯彻执行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



购效率相关事宜的通知》兵财库（2024）16号。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缓解中标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单位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30%以上，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单位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现补充修改为：签订合同后，乙方依法开具合同价款80%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货款，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所持最终设备验收合格单及合同总额20%的相应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交货期现补充修改为：合同签订后，根据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建设进度，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供货。（实际按甲方要求供货）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床旁肢体康复仪设备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床旁肢体康复仪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乙方：新疆国投妙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63122MA78KKGR3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阿依吐逊·麦麦提

电话(手机号)：18699872788

单位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
产业孵化园区9号楼一层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

开户行账号：2036531220010000023146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